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育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艳芳

项目负责人：余万麒

报告编写人：余万麒

建设单位：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电话： 18320260605

传真：——

邮编： 514400

地址：五华县水寨工业园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0753-2629808

传真：——

邮编： 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大新城第一期一区盘古花园 1 座 A8 栋 30 号复式店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7
3.5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1.5 环保投资.....	11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2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2
5.1.3 环评综合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	15

6.2 废水.....	15
6.3 噪声.....	15
6.4 固体废物.....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1.1 废气监测.....	16
7.2.1 废水监测.....	16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7
7.2 质量保障体系.....	17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18
7.4 实验室质控情况.....	18
8 验收监测结果.....	20
8.1 生产工况.....	20
8.2 废气检测.....	20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
8.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1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23
8.3 废水检测.....	24
8.3.1 废水检测结果.....	24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24
8.4 噪声检测.....	25
8.4.1 噪声检测结果.....	25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25
9 验收监测结论.....	26
9.1 项目基本情况.....	26
9.1.1 废气监测结论.....	26
9.1.2 废水监测结论.....	26
9.1.3 噪声监测结论.....	26



# 1 项目概况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因生产调整的需要，投资 100 万元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扩建，扩建在 B 栋厂房中进行生产线增加，其中在 1 层增加 1 条鞋面生产线、2 层增加 3 条鞋面生产线、4 层增加中底生产线 3 条。项目扩建完成后，鞋面生产线 14 条、中底生产线 3 条；年生产鞋面 120 万双、年生产中底 100 万双；员工增加至 1000 人；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前于 2010 年 10 月委托广东省生态与土壤研究所编制了《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年产 40 万双鞋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并取得环评批文（华环建函[2010]72 号）。该项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通过了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复函（华环监函[2011]4 号）。

2019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了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73 号）。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初开始建设，至 9 月底，项目主要设备安装，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 年 10 月，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 2012年7月26日修订；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5)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4-2010）；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8)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10)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2) 《关于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华环审[2019]73号）；
- (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法人代表	陈育秋	联系人	李展强
通信地址	五华县水寨工业园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320260605	邮编	514400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1952 纺织面料鞋的制造、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地点	五华县水寨工业园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总投资	1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地面积	12278 平方米	绿化面积	2000 平方米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工业园（地理坐标：北纬 N23°55'26.08"，东经 E115°44'52.77"），占地面积 12278m<sup>2</sup>，其中绿化面积 2000m<sup>2</sup>，建筑面积 6785m<sup>2</sup>。项目南面为五华县安检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北面、西面均为其他企业厂房，东面为工业园道路。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2-1、3.2-2。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四至图

### 3.3 建设内容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初开始设备安装，并于 9 月底完成设备安装并投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扩建前	扩建后	
1	普通针车机器	——	200 台	280 台	280 台
2	裁断机	YW1012	60 台	84 台	84 台
3	冲孔机	YW7610	8 台	12 台	12 台
4	喷胶机	JY668A	10 台	14 台	14 台
5	滤光红外线组底机	CM-G3800S L20.5M	0	1 套	1 套
6	铁网式输送机	L22M	0	3 套	3 套
7	自动切线平缝机	S-7200A-40S	0	2 台	2 台
8	烘线机	LG-2202A	0	3 台	3 台
9	热熔胶滚轮上料机	TYL-917	0	1 台	1 台
10	烘箱	——	0	8 台	8 台
11	修内里机	HK-7	0	3 台	3 台
12	钉铁心机	307AS	0	2 台	2 台
13	转印机	YU-872	0	1 台	1 台
14	吸尘器	FC-836 2HP	0	4 台	4 台
15	小热压机	——	0	3 台	3 台
16	双针高头车	CS-8820	0	5 台	5 台
17	双层组底线	——	0	1 套	1 套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1	皮革	200 吨	600 吨	580 吨
2	人造革	25 吨	75 吨	76 吨
3	网布、泡棉等其他材料	25 吨	75 吨	73 吨
4	PU 革	0	350 吨	344 吨
5	大东树脂	10 吨	10 吨	8.8 吨
6	昌仪树脂			
7	NP-500	0	20 吨	18.7 吨

### 3.5 生产工艺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鞋面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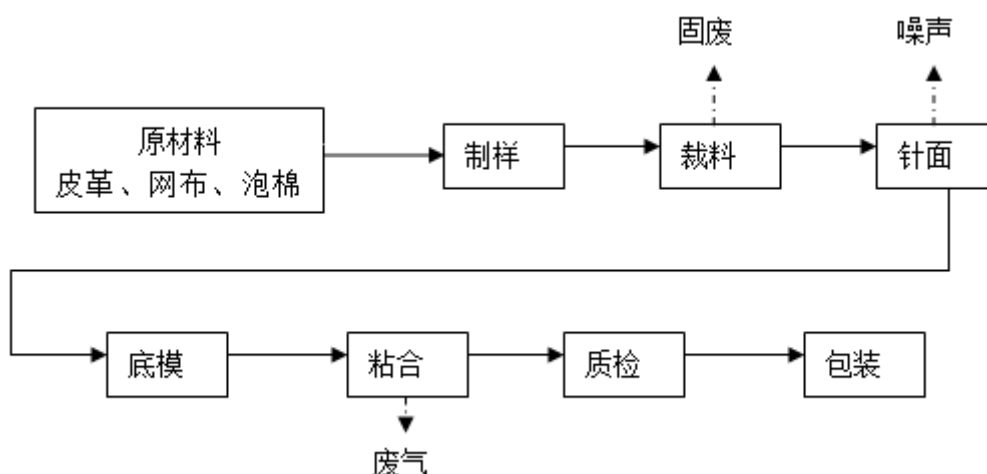


图 3.5-1 鞋面加工工艺流程图

前鞋面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以皮革、网布、泡棉为原材料，经过制样、裁料、针面、底模、粘合、质检、包装等工序制成鞋面半成品，再统一运至龙川总厂制成成品鞋。

生产过程分成 10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生产不同款式的鞋面，每条生产线均具备完整的工艺流程。扩建后鞋面加工工艺不变，由 10 条生产线增加至 14 条生产线。

(2) 中底加工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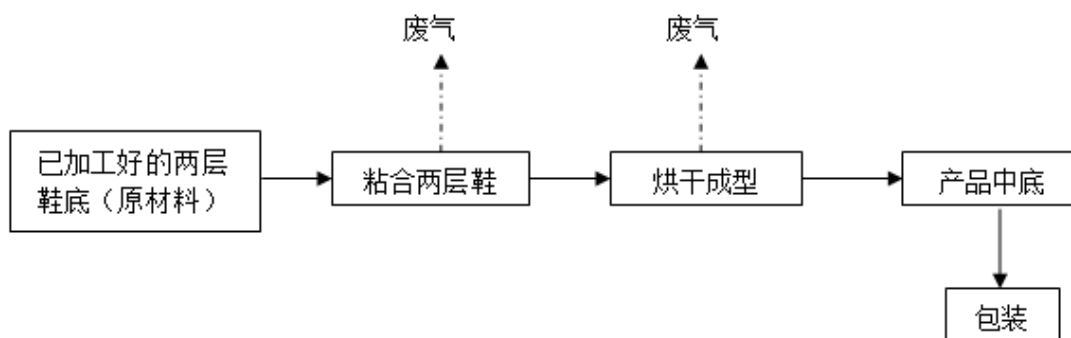


图 3.5-1 中底加工工艺流程图

中底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以其他分厂生产的两层鞋底为原材料，通过粘合烘干后制成中底半成品，再统一运至龙川总厂制成成品鞋。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投产运行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 4.1.1 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扩建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经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图 4.1-1 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排放口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鞋面生产线粘合工序废气、中底生产线废气通过各自生产线上的集气罩收集，经“UV 光解+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图 4.1-2 鞋面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其排气筒图



图 4.1-3 中底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其排气筒图

### 4.1.3 噪声

扩建项目的针车机产生的噪声约 65dB(A)~85dB(A)。通过厂房阻隔，厂区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1.4 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边角料收集后交由龙川总厂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粘合剂桶及废活性炭，废粘合剂桶交由粘合剂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淋和防渗漏措施，设置醒目标识，避免二次污染。



图 4.1-4 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存放间

#### 4.1.5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方面，合计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 12%。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有机废气	7	“UV 光解+活性炭”、排气管道
危险废物	废粘合剂桶	5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合计		12	——

####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鞋面生产线 粘合工序	经“UV 光解+活性炭” 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高空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04-2010) II 时段 排放限值。	已落实
		中底生产线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鞋面生产线 粘合工序	自然扩散、绿化吸收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04-2010) II 时段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中底生产线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工作、 生活	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 网进入工业园污水处理 厂作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 (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绿化吸收、 距离衰减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工作、 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已落实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交由龙川总厂回 收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粘合剂桶	交由粘合剂供应商回收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 及“修 改单”中的要求。
废活性炭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通过三坑水进入五华河排放口上、下游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良好。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噪声昼夜间各测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0t/a,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原项目与扩建项目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4个排气筒排放的VOCs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VOCs浓度限值为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6\text{kg}/\text{h}$ )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原项目与扩建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最大1h质量浓度为 $9.904\mu\text{g}/\text{m}^3$ ,距离面源下风向66m处。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4-2010)II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扩建针车机产生的噪声约 65dB(A)~85dB(A)。通过厂房阻隔，厂区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 营运期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龙川总厂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废粘合剂桶交由粘合剂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时需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淋和防渗漏措施，设置醒目标识，避免二次污染。

经过上述措施处置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 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前原项目有 VOCs 排放，但原环评报告表未申请 VOCs 排放总量。根据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限值要求，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3856t/a

### 5.1.3 环评综合结论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取得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函，原文如下：

一、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位于五华县水寨工业园（地理坐标：北纬 N23°55'26.08"，东经 E115°44'52.77"），南面为五华县安检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北面、西面均为其他企业厂房，东面为工业园道路。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完善了相关环保手续，公司原项目为“年产 40 万双鞋面加工”。由于生产需要，公司拟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扩建，扩

建在 B 栋厂房中进行生产线增加,其中在 1 层增加 1 条鞋面生产线、2 层增加 3 条鞋面生产线、4 层增加中底生产线 3 条。项目扩建完成后,鞋面生产线 14 条、中底生产线 3 条;年生产鞋面 120 万双、年生产中底 100 万双。员工增加至 1000 人;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2019 年 8 月 26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依据环评报告表，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6.1-1 有机废气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II 时段	II 时段	
VOCs	40	2.6	2.0

### 6.2 废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	——	≤320	≤120	≤40	≤200

### 6.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限值	65	55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于2019年10月4日至5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约为95.8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7.1.1 废气监测

##### 7.1.1.1 有组织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A栋厂房鞋面生产线1#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1	VOCs	3次/天, 2天
	A栋厂房鞋面生产线1#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1		
	B栋厂房鞋面生产线2#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1		
	B栋厂房鞋面生产线2#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1		
	B栋厂房中底生产线3#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1		
	B栋厂房中底生产线3#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1		
	B栋厂房中底生产线4#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1		
	B栋厂房中底生产线4#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1		
备注	有机废气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4-2010) II时段排放限值；			

##### 7.1.1.2 无组织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边界外对照点	o1	VOCs、5项气象参数(风向、风速、大气压、温度、湿度)。	3次/天, 2天
	下风向边界外监控点	o2、o3、o4		
备注	有机废气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7.2.1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所示：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分类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出口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4次/天, 2天

备注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	---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7.1-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Leq[dB(A)]	厂界四周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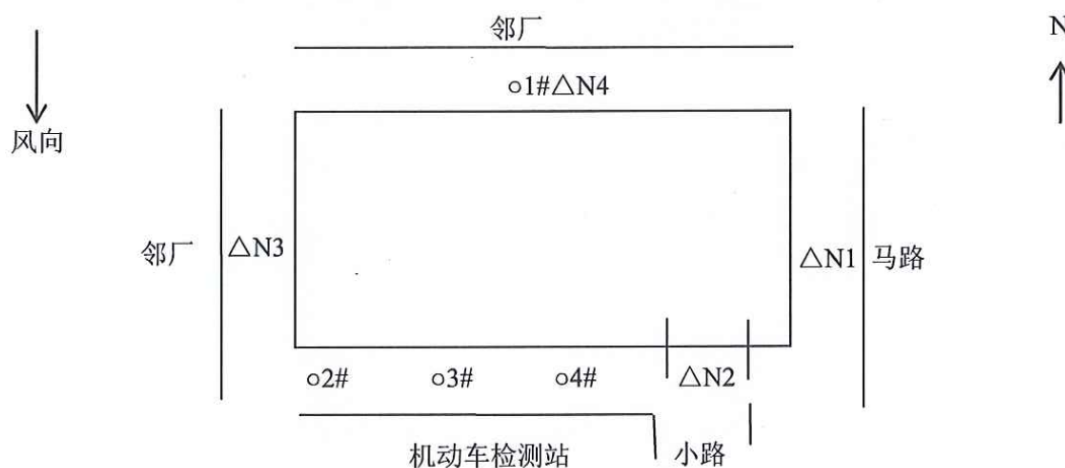


图7.1-1检测点位示意图

## 7.2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规范的要求进行。

(5)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3 仪器设备校准情况

声级计校准情况

表 7.3-1 声级计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19.10.04	多功能声级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4.1	0.1
2019.10.04	计 AWA5688	AWA6021A	94.0	93.8	-0.2	94.0	0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校准误差均小于±0.5dB，满足质控要求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情况

表 7.3-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19.10.04	崂应 3072 型 智能烟气采样器 JK-CJ-Y-TS-033	0.20	0.203	1.5
		0.40	0.412	3.0
		0.60	0.616	2.7
		0.80	0.823	2.9
		1.00	1.036	3.6
	崂应 2021 型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 样器 JK-CJ-Y-TS-035	0.20	0.204	2.0
		0.40	0.412	3.0
		0.60	0.622	3.7
		0.80	0.775	-3.1
		1.00	1.018	1.8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90	0.20	0.204	2.0
		0.40	0.413	3.2
		0.60	0.623	3.8
		0.80	0.771	-3.6
		1.00	1.012	1.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K-CJ-Y-TS-091	0.20	0.202	1.0	
	0.40	0.410	2.5	
	0.60	0.613	2.2	
备注	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 7.4 实验室质控情况

检测公司实验室质控情况见下表：

表 7.4-1 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2019.10.4-10.5						
分析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样品总数		10	12	8	8	12	8	8
现场空白	个数	/	2	/	/	2	/	/
	合格率%	/	100	/	/	100	/	/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1	/	2	2	2
	相对偏差%	/	0.2	1.2	/	0.0	0.0	0.0
	合格率%	/	100	100	/	100	100	100
现场平行样	个数	2	2	/	/	2	/	/
	样品比例%	20.0	16.7	/	/	16.7	/	/
	相对偏差%	0.0	2.1-2.3	/	/	0.4-0.7	/	/
	合格数	2	2	/	/	2	/	/
	合格率%	100	100	/	/	100	/	/
实验室平行样	个数	/	2	1	1	2	1	1
	样品比例%	/	16.7	12.5	12.5	16.7	12.5	12.5
	相对偏差%	/	2.3-4.3	2.2	7.7	1.5-3.8	0.0	0.0
	合格数	/	2	1	1	2	1	1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	1	1	/	1	/	/
	合格率%	/	100	100	/	100	/	/
备注	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要求。							



## 8 验收监测结果

###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以产品鞋面、中底的产量作为记录，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8.1-1 生产工况情况表

监测日期	工作时间	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0.04	年工作 300 天	鞋面	0.4 万双	0.38 万双	95.0
		中底	0.33 万双	0.32 万双	97.0
2019.10.05		鞋面	0.4 万双	0.39 万双	97.5
		中底	0.33 万双	0.31 万双	93.9

根据上表，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工况均为 95.85%，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况的基本要求。

### 8.2 废气检测

#### 8.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1 气象参数表

时间	监测频次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10.04	第一次	26	100.8	1.7	60	北风	多云
2019.10.04	第二次	29	100.4	1.3	55	北风	多云
2019.10.04	第三次	33	100.0	1.5	49	北风	多云
2019.10.05	第一次	25	101.0	1.3	62	北风	多云
2019.10.05	第二次	30	100.6	1.6	56	北风	多云
2019.10.05	第三次	32	100.0	1.7	50	北风	多云

表 8.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10月4日			10月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	0.0206	0.0316	0.0418	0.0304	0.0260	0.0248	2.0
下风向监控点 2#		0.0306	0.192	0.0457	0.352	0.0350	0.0424	
下风向监控点 3#		0.0428	0.0517	0.0646	0.0479	0.0995	0.0739	
下风向监控点 4#		0.0325	0.0473	0.0628	0.365	0.0331	0.0705	

备注：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 8.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FQ-001 废气处理前 2019.10.04	VOCs	1	5250	实测浓度	0.275	/
			5250	排放速率	1.4×10 <sup>-3</sup>	/
		2	4999	实测浓度	0.204	/
			4999	排放速率	1.0×10 <sup>-3</sup>	/
		3	5070	实测浓度	0.214	/
			5070	排放速率	1.1×10 <sup>-3</sup>	/
FQ-001 废气排放口 2019.10.04	VOCs	1	5072	实测浓度	0.247	40
			5072	排放速率	1.3×10 <sup>-3</sup>	0.36
		2	5094	实测浓度	0.146	40
			5094	排放速率	7.4×10 <sup>-4</sup>	0.36
		3	5160	实测浓度	0.193	40
			5160	排放速率	1.0×10 <sup>-3</sup>	0.36
FQ-002 废气处理前 2019.10.04	VOCs	1	5633	实测浓度	0.614	/
			5633	排放速率	3.5×10 <sup>-3</sup>	/
		2	5998	实测浓度	0.750	/
			5998	排放速率	4.5×10 <sup>-3</sup>	/
		3	6342	实测浓度	0.833	/
			6342	排放速率	5.3×10 <sup>-3</sup>	/
FQ-002 废气排放口 2019.10.04	VOCs	1	3692	实测浓度	0.409	40
			3692	排放速率	1.5×10 <sup>-3</sup>	0.36
		2	3531	实测浓度	0.550	40
			3531	排放速率	1.9×10 <sup>-3</sup>	0.36
		3	3770	实测浓度	0.759	40
			3770	排放速率	2.9×10 <sup>-3</sup>	0.36
FQ-003 废气处理前 2019.10.04	VOCs	1	17875	实测浓度	2.28	/
			17875	排放速率	0.041	/
		2	16651	实测浓度	3.73	/
			16651	排放速率	0.062	/
		3	18615	实测浓度	4.43	/
			18615	排放速率	0.082	/
FQ-003 废气排放口 2019.10.04	VOCs	1	14213	实测浓度	1.09	40
			14213	排放速率	0.015	0.36
		2	14002	实测浓度	2.30	40
			14002	排放速率	0.032	0.36
		3	10901	实测浓度	1.25	40
			10901	排放速率	0.014	0.36

接下表

FQ-004 废气处理前 2019.10.04	VOCs	1	7081	实测浓度	9.36	/
				排放速率	0.066	/
		2	6819	实测浓度	6.68	/
				排放速率	0.046	/
		3	7145	实测浓度	7.85	/
				排放速率	0.056	/
FQ-004 废气排放口 2019.10.04	VOCs	1	6064	实测浓度	4.71	40
				排放速率	0.029	0.36
		2	6184	实测浓度	2.36	40
				排放速率	0.015	0.36
		3	6064	实测浓度	1.54	40
				排放速率	$9.3 \times 10^{-3}$	0.36

表 8.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FQ-001 废气处理前 2019.10.05	VOCs	1	4980	实测浓度	0.249	/
				排放速率	$1.2 \times 10^{-3}$	/
		2	5034	实测浓度	0.278	/
				排放速率	$1.4 \times 10^{-3}$	/
		3	4998	实测浓度	0.216	/
				排放速率	$1.1 \times 10^{-3}$	/
FQ-001 废气排放口 2019.10.05	VOCs	1	5129	实测浓度	0.219	40
				排放速率	$1.4 \times 10^{-3}$	0.36
		2	5108	实测浓度	0.139	40
				排放速率	$7.1 \times 10^{-4}$	0.36
		3	4997	实测浓度	0.103	40
				排放速率	$5.1 \times 10^{-4}$	0.36
FQ-002 废气处理前 2019.10.05	VOCs	1	6229	实测浓度	0.694	/
				排放速率	$4.3 \times 10^{-3}$	/
		2	5880	实测浓度	0.460	/
				排放速率	$2.7 \times 10^{-3}$	/
		3	5635	实测浓度	0.630	/
				排放速率	$3.6 \times 10^{-3}$	/
FQ-002 废气排放口 2019.10.05	VOCs	1	3692	实测浓度	0.595	40
				排放速率	$2.2 \times 10^{-3}$	0.36
		2	3770	实测浓度	0.230	40
				排放速率	$8.7 \times 10^{-4}$	0.36
		3	3692	实测浓度	0.350	40
				排放速率	$1.3 \times 10^{-3}$	0.36
接下表						

FQ-003 废气处理前 2019.10.05	VOCs	1	17969	实测浓度	3.27	/
				排放速率	0.059	/
		2	17542	实测浓度	3.88	/
				排放速率	0.068	/
		3	17781	实测浓度	3.05	/
				排放速率	0.054	/
FQ-003 废气排放口 2019.10.05	VOCs	1	12188	实测浓度	1.69	40
				排放速率	0.021	0.36
		2	13126	实测浓度	2.01	40
				排放速率	0.026	0.36
		3	11433	实测浓度	2.70	40
				排放速率	0.031	0.36
FQ-004 废气处理前 2019.10.05	VOCs	1	7697	实测浓度	8.32	/
				排放速率	0.064	/
		2	7578	实测浓度	9.39	/
				排放速率	0.071	/
		3	7081	实测浓度	8.00	/
				排放速率	0.057	/
FQ-004 废气排放口 2019.10.05	VOCs	1	5816	实测浓度	5.43	40
				排放速率	0.032	0.36
		2	6302	实测浓度	4.87	40
				排放速率	0.031	0.36
		3	5286	实测浓度	5.98	40
				排放速率	0.032	0.36

表 8.2-5 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分析表

排气筒名称	FQ-001	FQ-002	FQ-003	FQ-004
污染物种类	VOCs			
实际产生量	2.88kg/a	9.552kg/a	146.4kg/a	144kg/a
实际排放量	2.352kg/a	4.2672kg/a	55.68kg/a	59.28kg/a
处理效率	18.3%	55.3%	62.0%	58.8%
合计总产生量	0.3028t/a			
合计总排放量	0.1216t/a			
总量控制指标	0.3856t/a			
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 8.2.3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2-3、表 8.2-4 可知，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

由表 8.2-5 分析结果可知，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约为 0.3028t/a，排放量约为 0.1216t/a，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在 18.3%~62.0%之间。项目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总量为：0.1216t/a。符合项目环评报告中大气污染物 VOCs：0.3856t/a 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表 8.2-2 可知，有机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在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 8.3 废水检测

### 8.3.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8.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限 值
		2019.10.04				2019.10.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pH	7.53	7.50	7.47	7.55	7.58	7.60	7.56	7.56	6-9
	COD	22	23	22	23	24	25	23	24	320
	BOD <sub>5</sub>	6.3	6.6	6.1	6.5	6.9	7.2	6.7	6.8	120
	NH <sub>3</sub> -N	1.46	1.42	1.45	1.43	1.30	1.28	1.30	1.27	40
	SS	13	15	14	16	15	17	15	16	200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参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 8.3.2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3-1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 8.4 噪声检测

### 8.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4-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				标准限值	
	2019.10.04		2019.10.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8.2	47.3	56.1	48.2	65	55
N2 南面厂界外 1m	56.9	49.1	56.5	46.8	65	55
N3 西面厂界外 1m	57.5	47.9	58.8	47.5	65	55
N4 北面厂界外 1m	55.7	46.9	58.4	47.0	65	55
备注	1、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2019.10.04，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4m/s，风向：北风； 2019.10.05，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3m/s，风向：北风；					

### 8.4.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8.4-1 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 9 验收监测结论

### 9.1 项目基本情况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因生产调整的需要,投资 100 万元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扩建,扩建在 B 栋厂房中进行生产线增加,其中在 1 层增加 1 条鞋面生产线、2 层增加 3 条鞋面生产线、4 层增加中底生产线 3 条。项目扩建完成后,鞋面生产线 14 条、中底生产线 3 条;年生产鞋面 120 万双、年生产中底 100 万双;员工增加至 1000 人;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6 日连续两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平均生产负荷为 95.85%,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9.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约为 0.3028t/a,排放量约为 0.1216t/a,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在 18.3%~62.0%之间。项目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总量为: 0.1216t/a。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大气污染物 VOCs: 0.3856t/a 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有机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在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 9.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 9.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 dB,夜间 $\leq 50$ dB。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五华县水寨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23、制鞋业、使用有机溶剂的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55'26.08", E115°44'52.77"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鞋面 120 万双、年生产中底 10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鞋面 120 万双、年生产中底 100 万双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华环审[2019]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9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5.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00562613511Y		验收时间		2019.10.04-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	0.108				0.108			3.108			0.108
	化学需氧量		2.698	23	320			0.02484			2.72284			0.02484
	氨氮		0.298	1.36	40			0.00147			0.29947			0.00147
	石油类													
	废气			2.738				2.738			2.738			2.738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6.6	40	0.3028	0.1812	0.1216	0.3856		0.1216	0.3856		0.121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1 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

建设单位（盖章）：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2019 年 10 月

##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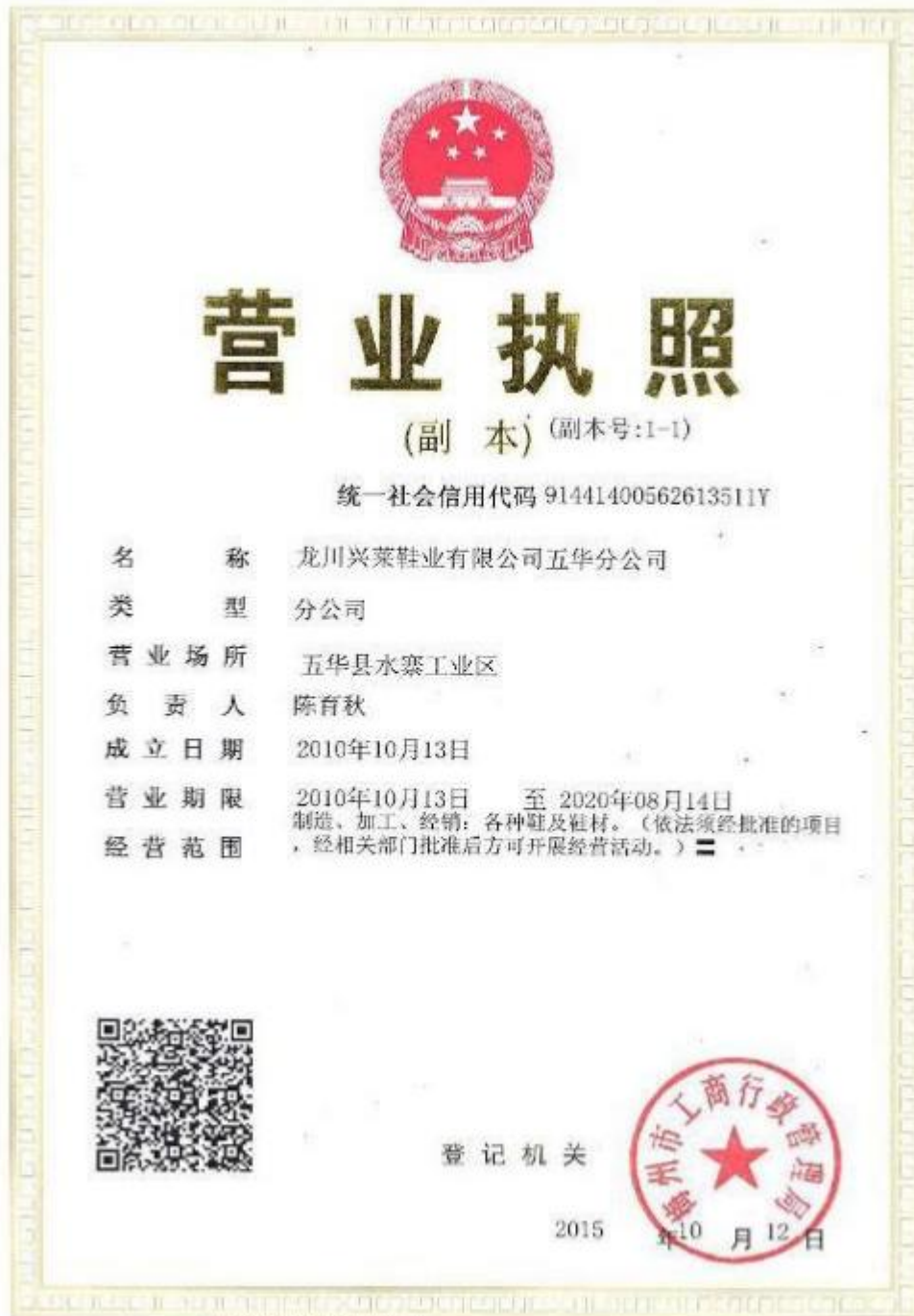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已经竣工。经试运行及调试，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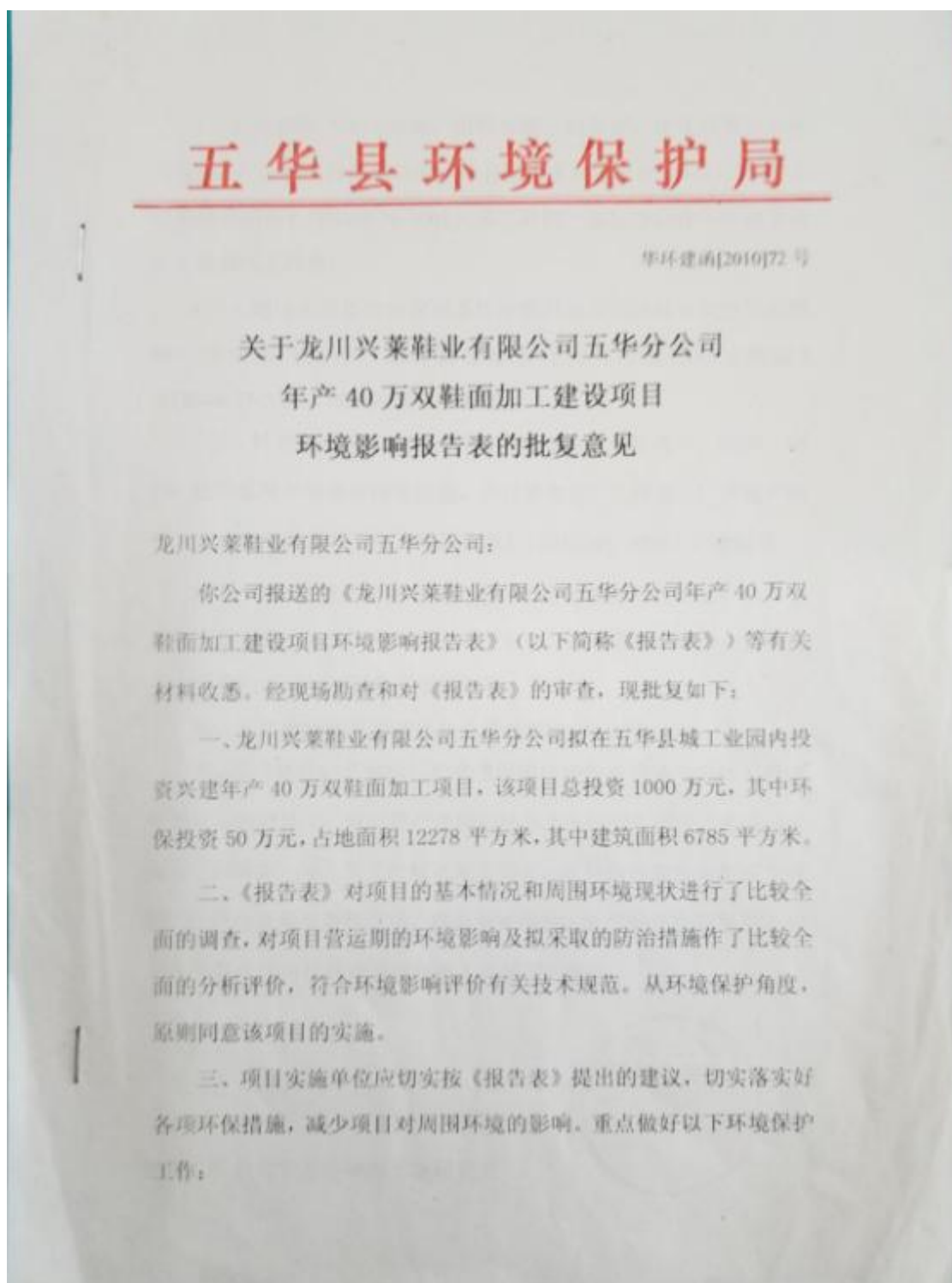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2019 年 10 月

附件3 项目营业执照



## 附件 4 项目扩建前环评批复



(一) 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员工日常生活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道汇入县城污水净化厂。

(二) 通过采取集气装置和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减低有机废气的影响，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针对不同设备采取不同的降噪措施，包括消声、隔声、隔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并且要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包装废物及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集中堆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置。生产中产生的水口料可回收再熔融利用，不外排。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按总量办核定指标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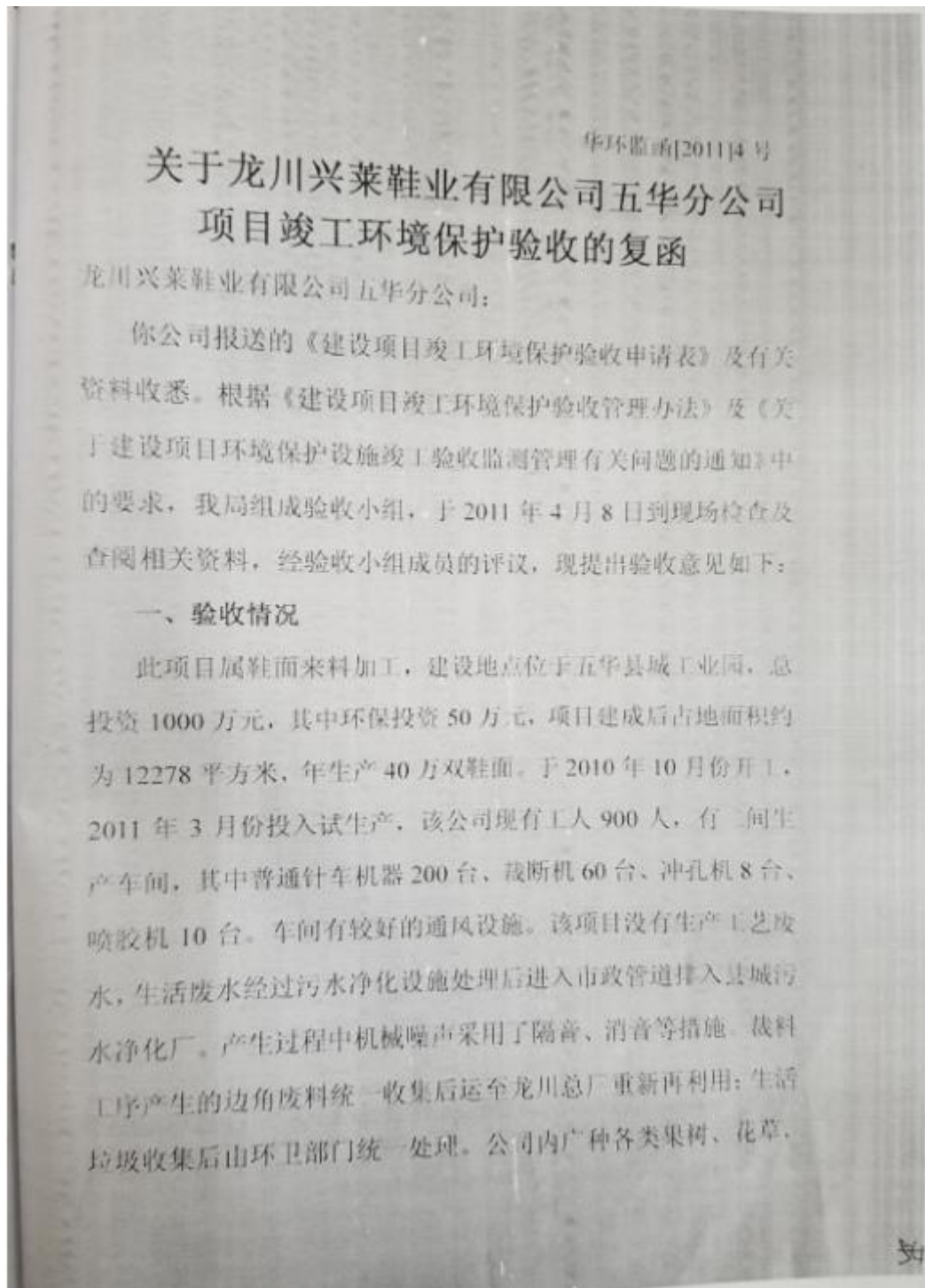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项目内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报经我局重新核准后，按新规定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使用3个月内应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抄送：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 附件 5 项目扩建前验收复函



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裸露地面，已植上了草皮等，达到美化环境的同时，还做到防止水土流失。

经五华县环境监测站的竣工验收监测，其结果表明，废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该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到了审批意见中所规定的排放要求，具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我局原则上同意验收小组意见，同意通过验收。

## 二、建议和要求

希望积极采取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治理效果，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华环审[2019]73号

###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位于五华县水寨工业园（地理坐标：北纬 N23° 55' 26.08"，东经 E115° 44' 52.77"），南面为五华县安检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北面、西面均为其他企业厂房，东面为工业园道路。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完善了相关环保手续，公司原项目为“年产 40 万双鞋面加工”。由于生产需要，公司拟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扩建，扩建在 B 栋厂房中进行生产线增加，其中在 1 层增加 1 条鞋面生产线、2 层增加 3 条鞋面生产线、4 层增加中底生产线 3 条。项目扩建完成后，鞋面生产线 14 条、中底生产线 3 条；年生产鞋面 120 万双、年生产中底 100 万双。员工增加至 1000 人；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不变。项



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二、2019 年 8 月 26 日，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五华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8 月 29 日

#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20181912311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191015-006

委托单位: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4 页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参照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本机构通讯资料

---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南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9.10.04-2019.10.05
检测日期	2019.10.04-2019.10.15
采样地点	五华县水寨工业园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采样人员	林嘉豪、林壁钦
接样人员	赖艳丹
检测人员	徐秀媚、陈丽敏、叶东、陈宜发、饶淑娟
备注	/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综合废水排放口	2019.10.04-2019.10.05 4次/天×2天	2019.10.15
废气	有组织废气：总 VOCs	FQ-001 废气处理前	2019.10.04-2019.10.05 3次/天×2天	
		FQ-001 废气排放口		
		FQ-002 废气处理前		
		FQ-002 废气排放口		
		FQ-003 废气处理前		
		FQ-003 废气排放口		
		FQ-004 废气处理前		
		FQ-004 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噪声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2019.10.04-2019.10.05 昼夜各 1 次×2 天	2019.10.15
		南面厂界外 1m		
		西面厂界外 1m		
		北面厂界外 1m		

### 三、检测结果

#### 1、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 2019.10.04	pH	7.53	7.50	7.47	7.5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2	23	22	23	3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	6.6	6.1	6.5	120	mg/L
	氨氮	1.46	1.42	1.45	1.43	40	mg/L
	悬浮物	13	15	14	16	20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	mg/L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20	mg/L
综合废水排放口 2019.10.05	pH	7.58	7.60	7.56	7.5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4	25	23	24	3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	7.2	6.7	6.8	120	mg/L
	氨氮	1.30	1.28	1.30	1.27	40	mg/L
	悬浮物	15	17	15	16	20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20	mg/L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20	mg/L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本页以下空白

## 2、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FQ-001 废气 处理前 2019.10.04	VOCs	0.275	1.4×10 <sup>-3</sup>	0.204	1.0×10 <sup>-3</sup>	0.214	1.1×10 <sup>-3</sup>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250		4999		5070		/	
FQ-001 废气 排放口 2019.10.04	VOCs	0.247	1.3×10 <sup>-3</sup>	0.146	7.4×10 <sup>-4</sup>	0.193	1.0×10 <sup>-3</sup>	40	0.369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072		5094		5160		/	
FQ-002 废气 处理前 2019.10.04	VOCs	0.614	3.5×10 <sup>-3</sup>	0.750	4.5×10 <sup>-3</sup>	0.833	5.3×10 <sup>-3</sup>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633		5998		6342		/	
FQ-002 废气 排放口 2019.10.04	VOCs	0.409	1.5×10 <sup>-3</sup>	0.550	1.9×10 <sup>-3</sup>	0.759	2.9×10 <sup>-3</sup>	40	2.6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692		3531		3770		/	
FQ-003 废气 处理前 2019.10.04	VOCs	2.28	0.041	3.73	0.062	4.43	0.082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7875		16651		18615		/	
FQ-003 废气 排放口 2019.10.04	VOCs	1.09	0.015	2.30	0.032	1.25	0.014	40	2.6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4213		14002		10901		/	
FQ-004 废气 处理前 2019.10.04	VOCs	9.36	0.066	6.68	0.046	7.85	0.056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081		6819		7145		/	
FQ-004 废气 排放口 2019.10.04	VOCs	4.71	0.029	2.36	0.015	1.54	9.3×10 <sup>-3</sup>	40	2.6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6064		6184		6064		/	

FQ-001 废气 处理前 2019.10.05	VOCs	0.249	$1.2 \times 10^{-3}$	0.278	$1.4 \times 10^{-3}$	0.216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4980		5034		4998		/	
FQ-001 废气 排放口 2019.10.05	VOCs	0.219	$1.4 \times 10^{-3}$	0.139	$7.1 \times 10^{-4}$	0.103	$5.1 \times 10^{-4}$	40	0.369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129		5108		4997		/	
FQ-002 废气 处理前 2019.10.05	VOCs	0.694	$4.3 \times 10^{-3}$	0.460	$2.7 \times 10^{-3}$	0.630	$3.6 \times 10^{-3}$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6229		5880		5635		/	
FQ-002 废气 排放口 2019.10.05	VOCs	0.595	$2.2 \times 10^{-3}$	0.230	$8.7 \times 10^{-4}$	0.350	$1.3 \times 10^{-3}$	40	2.6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692		3770		3692		/	
FQ-003 废气 处理前 2019.10.05	VOCs	3.27	0.059	3.88	0.068	3.05	0.054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7969		17542		17781		/	
FQ-003 废气 排放口 2019.10.05	VOCs	1.69	0.021	2.01	0.026	2.70	0.031	40	2.6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2188		13126		11433		/	
FQ-004 废气 处理前 2019.10.05	VOCs	8.32	0.064	9.39	0.071	8.00	0.057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697		7578		7081		/	
FQ-004 废气 排放口 2019.10.05	VOCs	5.43	0.032	4.87	0.031	5.98	0.032	40	2.6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816		6302		5286		/	
备注	1、FQ-001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8 米，FQ-002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FQ-003、 FQ004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22 米；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3、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19.10.04	VOCs	0.0206	0.0316	0.0418	2.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19.10.04	VOCs	0.0306	0.192	0.0457	2.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19.10.04	VOCs	0.0428	0.0517	0.0646	2.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19.10.04	VOCs	0.0325	0.0473	0.0628	2.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19.10.05	VOCs	0.0304	0.0260	0.0248	2.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19.10.05	VOCs	0.352	0.0350	0.0424	2.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19.10.05	VOCs	0.0479	0.0995	0.0739	2.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19.10.05	VOCs	0.365	0.0331	0.0705	2.0	mg/m <sup>3</sup>
备注	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参数					
		环境温度 (°C)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0.04	第一次	26	100.8	1.3	60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29	100.4	1.4	55	北风	多云
	第三次	33	100.0	1.4	49	北风	多云
2019.10.05	第一次	25	101.0	1.3	62	北风	多云
	第二次	30	100.6	1.3	56	北风	多云
	第三次	32	100.0	1.4	50	北风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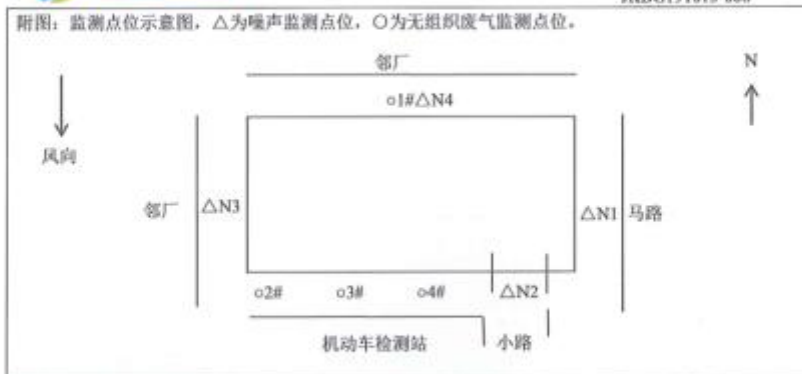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 5、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2019.10.04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8.2	47.3	65	55
N2 南面厂界外 1m	56.9	49.1	65	55
N3 西面厂界外 1m	57.5	47.9	65	55
N4 北面厂界外 1m	55.7	46.9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4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Δ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2019.10.05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 1m	56.1	48.2	65	55
N2 南面厂界外 1m	56.5	46.8	65	55
N3 西面厂界外 1m	58.8	47.5	65	55
N4 北面厂界外 1m	58.4	47.0	65	55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3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代替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0.06 mg/L
	动植物油			
废气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表 1-3。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19.10.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3.8	-0.2	94.1	0.1
2019.10.05			94.0	93.8	-0.2	94.0	0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19.10.04	崂应 3072 型 智能烟气采样器 JK-CJ-Y-CY-033	0.20	0.203	1.5
		0.40	0.412	3.0
		0.60	0.616	2.7
		0.80	0.823	2.9
		1.00	1.036	3.6
	崂应 2021 型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 样器 JK-CJ-Y-LX-035	0.20	0.204	2.0
		0.40	0.412	3.0
		0.60	0.622	3.7
		0.80	0.775	-3.1
		1.00	1.018	1.8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90	0.20	0.204	2.0
		0.40	0.413	3.2
		0.60	0.623	3.8
		0.80	0.771	-3.6
		1.00	1.012	1.2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 样器 JK-CJ-Y-TS-091	0.20	0.202	1.0
		0.40	0.410	2.5
		0.60	0.613	2.2

表 1-3 实验室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相对偏差%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范围%	合格数	合格率%	个数	样品比例%	相对偏差%	合格数	合格率%	
2019.10.04 — 10.05	pH	10	/	/	/	/	/	2	20.0	0.0	2	100	/	/	/	/	/	/	
	COD	12	2	100	2	0.2	100	2	16.7	2.1-2.3	2	100	2	16.7	2.3-4.3	2	100	1	100
	BOD <sub>5</sub>	8	/	/	1	1.2	100	/	/	/	/	/	1	12.5	2.2	1	100	1	100
	SS	8	/	/	/	/	/	/	/	/	/	/	1	12.5	7.7	1	100	/	/
	氨氮	12	2	100	2	0.0	100	2	16.7	0.4-0.7	2	100	2	16.7	1.5-3.8	2	100	1	100
	石油类	8	/	/	2	0.0	100	/	/	/	/	/	1	12.5	0.0	1	100	/	/
	动植物油	8	/	/	2	0.0	100	/	/	/	/	/	1	12.5	0.0	1	100	/	/

备注：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要求。

## 六、其他

根据监测因子涉及的仪器设备。（详见表一）

表一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pH 计	PHB-4	JX-CJ-Y-PH-045	检定合格	NG201806818	2018.10.18—2019.10.17
2	溶解氧仪	JP5J-606	JX-CJ-Y-RJ-003	检定合格	NG201806852	2018.10.18—2019.10.17
3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JX-CJ-Y-TP-068	检定合格	NG201806876	2018.10.18—2019.10.17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JX-CJ-Y-ZF-067	检定合格	NG201806821	2018.10.18—2019.10.17
5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JX-CJ-Y-HH-064	检定合格	NG201806910	2018.10.18—2019.10.17
6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JX-CJ-Y-GC-069	检定合格	NH-201759583	2017.11.02—2019.11.01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CJ-Y-SJ-102	检定合格	SX201806010	2018.11.06—2019.11.05
8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3021 型	JX-CJ-Y-LX-035	检定合格	NG201806903	2018.10.18—2019.10.17



JKBG191015-006

9	智能测气采样器	3072 型	JK-CJ-Y-CY-003	检定合格	NG201806905	2018.10.18—2019.10.17
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K-CJ-Y-TS-090	校准合格	HX918042088-003	2018.11.06—2019.11.05
11			JK-CJ-Y-TS-091	校准合格	HX918042088-002	2018.11.06—2019.11.05

###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详见表二）

表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位	上岗证编号
1	陈宜发	男	1990.09	本科	技术负责人	粤 R 字第 5810 号
2	范敬文	男	1990.07	大专	实验室经理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1994.06	大专	报告编制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陈丽敏	女	1991.04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 R 字第 6782 号
5	徐秀媚	女	1994.02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粤 R 字第 6783 号
6	叶东	男	1984.08	本科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5 号
7	饶淑娟	女	1998.09	大专	检测分析员	精科 JK-011 号
8	林殿钦	男	1971.12	高中	采样员	粤 R 字第 6789 号
9	林嘉豪	男	1995.05	大专	采样员	精科 JK-012 号

编制: 赖艳丹      审核: 范敬文      签发: 陈宜发

签发时间: 2019.10.16

\*\*\*\*\*报告结束\*\*\*\*\*

##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签名

###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日,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3人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五华县水寨工业园(地理坐标:北纬N23°55'26.08",东经E115°44'52.77"),占地面积12278m<sup>2</sup>,其中绿化面积2000m<sup>2</sup>,建筑面积6785m<sup>2</sup>。该建设项目现已于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前于2010年10月委托广东省生态与土壤研究所编制了《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年产40万双鞋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并取得环评批文(华环建函[2010]72号)。该项目于2011年4月8日通过了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五华县环境保护局的验收复函(华环监函[2011]4号)。

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29日取得了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关于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华环审[2019]73号)。

#####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的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有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扩建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依托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较严值后，经工业园污水管网，排入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鞋面生产线粘合工序废气、中底生产线废气通过各自生产线上的集气罩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4-2010)Ⅱ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 (三) 噪声

扩建项目的针车机产生的噪声约65dB(A)~85dB(A)。通过厂房阻隔，厂区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边角料收集后交由龙川总厂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粘合剂桶及废活性炭，废粘合剂桶交由粘合剂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淋和防渗漏措施，设置醒目标识，避免二次污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检测因子排放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2. 废气：验收检测期间，有机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0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VOCs产生量约为0.3028t/a，排放量约为0.1216t/a，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在18.3%~62.0%之间。项目有机废气VOCs排放总量为：0.1216t/a。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大气污染物VOCs：0.3856t/a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有机废气VOCs无组织排在监控点的最高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达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各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验收资料齐全，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 建议：

1、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处理转运的记录联单，并做好台账管理；

3、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验收相关资料后在公示完十日内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

附验收组专家名单：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

2019年12月2日

龙川兴莱鞋业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名表

姓名	职务	登记（注册证）编号	备注
周伟煌	高工	1300101084329	
黄柳清	工程师	粤中取证字 1300102186746号	
苏文辉	工技师	粤中取证字第124218号	

附件 7 验收报告公示截图